附件三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新世紀路網數值圖
加值利用規定同意書

_____(以下簡稱申請單位)申請加值利用「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路網數值圖_____版」(以下簡稱本數值圖)，同意遵守以下條款：（備註：使用者編號：_____（備註資料由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填寫））

1. 申請單位僅擁有本數值圖加值利用權，非經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授權，不得轉錄、轉售、贈與、借貸、租賃或質押本數值圖。
2. 申請單位可將本數值圖資料自行或委由其他單位(人)加值利用後再行發售或傳播加值產品(不限種類數量)，於加值利用程序中，得為數值圖之重製或改作，並作必要之修改、增加、處理或開發相關地理資訊運用。如委由其他單位(人)進行加值利用時，需與受託單位另行訂定資料使用管制規範，並負責管制資料之使用，完成後申請單位應負責將本數值圖原始資料收回，不得外流。申請單位如將本數值圖資料加值利用後將加值成果置於網站公開使用，不可供使用者取得本數值圖向量格式之原始資料。
3. 申請單位非經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同意，不得將本數值圖加值利用權轉讓第三人，或轉授權予第三人行使。
4. 申請單位應遵守「著作權法」、「行政機關電子資料流通實施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使用本數值圖。
5. 本數值圖之著作權屬中華民國(代表機關：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所有，申請單位不得將本數值圖向其他國家申請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登記。
6. 申請單位進行本數值圖加值利用時，不得從事任何違法行為，亦不得損害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之相關權利。
7. 申請單位進行本數值圖加值利用時，其加值利用範圍以申請使用目的為限，爾後如有其他加值利用目的時，需再備函詳述加值目的，經本所同意授權後方可使用。
8. 申請單位應對所有加值產品標示數值圖來源與版本，並自加值產品對外公開販售後，每半年須回報銷售情形予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如未回

報者，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有權不再受理後續更新版本數值圖之申購。

9. 申請單位(人)非經國防部同意，不得將本數值圖攜出國外；申請單位應專人保管本數值圖，列入移交。

10. 申請單位如有違反上述條款者，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得終止申請單位之數值圖加值利用權，自終止日起，申請單位不得再重製或改作本數值圖及加值產品，且不得銷售違約開發之加值產品，另外申請單位已支付之款項不得請求返還。

11. 如地理現狀(包含空間資料與屬性資料)與本數值圖不同時，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概不負瑕疵或賠償責任。

12. 申請單位開發之加值產品，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不負擔保及損害賠償責任。

此　致

交 通 部 運 輸 研 究 所

申 請 單　位：

代　表　　人：

身 分 證 字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